

肇东市人民政府

肇政函〔2024〕100号

肇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调整实施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实施的请示》（肇乡振呈〔2024〕82号）已收悉。根据市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原则上同意以下项目调整实施。

一、我市利用第二批衔接资金140万元实施的宣化乡荣兴村畜禽养殖粪污燃料化利用项目，现停止实施。

二、将该项目资金140万元调整补充到肇东市高质量庭院经济产业项目，经此次调整后肇东市高质量庭院经济产业项目总投资290万元，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发展庭院种植和养殖的脱贫户、监测对象，给予相应奖励补助。

特此批复。

